

丹心映警徽 热血铸忠诚

——铁西区公安分局仁兴派出所副所长赵晟凯为民服务小记

本报记者 高鸿

藏蓝是青春最厚重的底色，警徽是生命最闪耀的勋章。90后青年赵晟凯，是一名从吉林警察学院刑事科学技术专业毕业的大学生成长为铁西区公安分局仁兴派出所副所长，从警五年，他用脚步丈量辖区土地，以智勇侦破民生案件，凭真心化解邻里矛盾，靠实干解决群众急难，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誓言，镌刻在每一次出警、每一回调解、每一份帮助之中，用年轻的肩膀扛起守护一方平安的责任与担当，践行着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忠诚使命，成为人民群众心中最可靠的“自家人”。

抽丝剥茧破疑案 智勇双全护平安

面对复杂迷离的案件谜团，赵晟凯始终保持敏锐的洞察力和坚韧不拔的毅力，总能在纷繁线索中捕捉到关键信息。他深谙侦查之道，善于从看似无关的细节中梳理出逻辑链条，于层层迷雾中开辟出通往真相的路径。无论是面对跨区域的作案网络，还是陷入僵局的侦查困境，他都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充分发挥专业素养与智慧，抽丝剥茧、步步紧逼，让正义的阳光穿透阴霾。他坚信“群众利益无小事”，每一件案件的背后都关乎百姓的安宁与信

任，因此始终以最高标准要求自已，用精准的研判、果断的行动，在守护平安的战场上冲锋在前，让违法犯罪无处遁形，用专业与担当筑牢辖区安全的坚固防线。“晟凯总是能在看似毫无头绪的案件中找到关键线索，他的洞察力和执行力让我们佩服不已，有他在，我们就觉得案子一定能破！”由于赵晟凯善于从细微处挖出案件线索，多次在案件侦破中发挥关键作用，同志们都这样评价他。

巧解心结化干戈 春风化雨暖人心

“让矛盾纠纷有地儿解，大家的理有地儿说，让群众诉求有人听，法理情

理有人通”，赵晟凯将这句话化作实际行动，苦心钻研总结出“一二三四”工作法。2024年在下去早市商贩的摊位纠纷调解中，一杯热茶，几句贴心话，让剑拔弩张的双方握手言和；医患纠纷里，他变身“和事佬”多方奔走；买卖纠纷时，他自掏腰包当“上门客”；家庭纠纷中，他化作“大外孙”逗得老两口开怀大笑。仅2024年，100余起矛盾纠纷在他手中100%化解，曾经的“鸡毛蒜皮”变成了邻里间共解难题的温暖故事，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他的辖区绽放出绚丽之花。

铁脚丈量鱼水情 真心实意解民忧

迈上“铁脚板”，走进“百姓家”。他踏遍了辖区的每一处角落，将警民联系卡送到每一户群众手中，让群众遇到急事总能第一时间想到他。2023年的一天深夜，正在家中熟睡的赵晟凯突然接到一女子求助，男友小刘因求职屡碰壁欲轻生。他火速赶往现场，危急关头，他一个箭步冲

上前死死拽住小刘的胳膊，从护城河边拽回绝望的生命，还为其联系工作，助小刘走出阴霾，重新燃起了对生活的希望。2025年3月，居民于女士的父亲因患脑梗住院，因其户口登记在外地，报销医保遇到了难题，他积极协调社区、户政部门，开辟绿色通道，让老人顺利报销医保。老人出院后来到仁兴派出所将一面印有“仁心助民 警德高尚”的锦旗送到赵晟凯手中，为他伸出援手的行为表达感激之情。他办公室里成排的锦旗、抽屉中一封封感谢信，都是与群众深厚情谊的见证。他用实实在在的行动，诠释着人民警察对群众的无限深情。因业绩突出，他先后获得铁西区人民政府个人嘉奖、铁西区人民政府“铁西好人”、市公安局个人三等功等荣誉。5年来，他始终扎根基层一线，用汗水浇灌辖区的每一寸土地——累计入户走访群众6900人，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13起，为群众办好事实事820件、破获民生案件71起，为群众直接挽回损失20余万元。

便利群众诉讼 保障当事人诉权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通知》，在对第一批11类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试行示范文本优化完善的基础上，新增56类覆盖多领域的示范文本，两批文本合并后共67类。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相关部门下发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律师协会关于共同推荐新版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的通知》文件要求，梨树县人民法院迅速行动，推广并投入使用，进一步便利群众诉讼、更好保障当事人诉权。

7月21日，梨树县人民法院开展示范文本推广应用。梨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醒目位置循环播放“两状”极简指南宣传片，并在诉讼服务中心、县综治中心、辖区内人民法庭设立二维码展板、张贴二维码，当事人、律师扫码后，可以一键跳转查看、下载电子版示范文本；提供纸质版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律师取用，并配备打印设备，现场填写、当场打印。同时，安排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现场指引当事人、律师规范填写示范文本，引导他们正确表达诉求、梳理完整信息。梨树县人民法院立案工作人员表示，“对于审查立案来说，要素式的起诉状相较于传统起诉状来说，要素清晰、焦点明确，争点归纳前置化，不仅便于我们审查起诉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也便于先行调解工作的开展。”

锦旗无声诉真情 执行路上护民生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孔杨)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一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彰显了司法权威与诚信社会建设的力量。2018年11月，某公司预在卧虎镇开发建筑楼房，安某家处于开发范围内，双方达成协议，约定“某公司补偿安某楼房三套、现金35万元及18平方米车库一个”。楼房竣工后，某公司按约定履行了三套楼房和35万元现金，但拒不交付车库，多次协商未果后，安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得到支持。判决生效后，某公司仍不主动履行判决，安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迅速行动，多方联系被执行人某公司，但因某公司不能按约定面积交付车库，致使执行陷入僵局。今年5月，该案恢复执行，此时，某公司已撤出其开发的小区，且某公司负责人称“公司已注销，所有车库已全部售完，与其公司已无关系，无法配合执行”。面对重重困难，执行法官并未放弃，多次到该楼房小区调查、走访，得知某公司在该小区还有车

库并未出售的消息后，执行法官立即制定执行方案，引导申请执行人以车库购买人身份与出售人联系，详细了解车库所有人以及车库位置、面积、价格等信息，并实地看房固定证据。同时，执行法官到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调阅公司注销档案信息。万事俱备后，执行法官再次联系原公司项目负责人，向其告知已掌握未售出车库情况，同时向其释明，公司已注销，但并未进行清算，原法人、股东仍应对公司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法律责任，如再不配合执行，涉嫌抗拒。在法律的威慑下和充分证据面前，该负责人与公司股东联系，同意向申请执行人交付该小区内的一个23平方米车库，经协调，申请执行人同意给付面积差价款，双方顺利交付完毕。至此，执行法官又完美卸掉一块背负多年的“心头石”。事后，安某表达了对执行工作的理解，特意送来一面锦旗，对执行法官的辛苦付出表达谢意。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将不断加大执行力度，清积案、提效率、促发展，以落地见效的执行手段，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普法直播拆骗局 检察力量筑防线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李月萍)为切实提升全民识诈反诈意识与能力，筑牢防范诈骗“防火墙”，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社会氛围，在“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期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四平市交通文艺频道直播间，围绕“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责”主题，与广大听众展开深入交流。直播中，检察官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解读，从法律条文到实际应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了这部法律的立法意义、核心内容及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通过选取近年来办理的典型

案件，揭开诈骗黑幕，从“两卡”犯罪到新型“黄金洗钱”骗局，逐一剖析诈骗分子的作案手法与危害后果。最后结合当前高发的网络诈骗物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刷单返利诈骗等骗局，拆解套路并给出具体防范建议。市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群众需求，创新宣传形式，常态化推进反诈宣传，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精准反诈工作，让“反诈必修课”走进千家万户，助力构筑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反诈防线，以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为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为增强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暑期人民群众出行安全，7月28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铁西大队组织警员走进南湖公园，为休闲纳凉的群众宣讲暑期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通过现场讲解、问答互动、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传播“安全驾驶 文明出行”理念，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本报记者 崔圣驰 摄

积极推广“两状”示范文本 全力提升司法服务效能

铁东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推广“两状”示范文本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梁策)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律师协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同推进新版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强各方沟通协作，推动诉讼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引导当事人高效参与诉讼，切实提升司法服务水平。7月25日，铁东区人民法院联合铁东区司法局、律师协会召开了

推广“两状”示范文本工作座谈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推进“两状”示范文本应用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详细介绍了“两状”的获取渠道及立案操作流程等。与会代表也结合自身实践经验就“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会议强调，要凝聚思想共识，充分认识到“两状”示范文本推广有助

于当事人尤其是弱势群体清晰表达诉求，是保障群众诉讼权利的重要举措，也是践行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要强化良性互动，加大诉讼引导的力度，通过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等多渠道加强社会宣传力度，让群众看得见、用得上。要践行社会责任，各单位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切实提升“两状”文本推广应用效果，确保司法流程衔接顺畅，更好满足

人民群众对新时代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需求。会议要求，辖区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要带头使用，做好示范，积极宣传“两状”示范文本的便民优势和使用办法，为进一步加强示范文本的推广应用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各参会单位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推广“两状”的相关要求，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赡养纠纷终调解 法润人心续亲情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武宏图)近日，伊通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赡养纠纷，承办法官通过诉前、诉中耐心细致的调解，不仅解决了当事人的养老问题，还促使老人与子女解开心结，重拾亲情。2024年年末，一位七旬老人走进伊通人民法院大孤山法庭，状告其儿子儿媳，要求儿子儿媳每年给赡养费7000元或负责将老人送至养老院生活。见老人情绪比较激动，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安抚了老人的情绪，谈话中了解到老人现年73岁，老伴已经去世

一年，自己独自生活，因患有心衰等疾病，做饭都成了难题。老人的儿子儿媳，平时不管老人的生活起居，所以老人诉至法院，要求儿子儿媳正常履行赡养义务。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和老人儿子沟通，老人儿子表示家庭生活困难，无力支付赡养费。本着家事案件“调解优先”原则，承办法官到被告家里了解相关情况，儿子儿媳情绪激动，并不配合。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考虑到赡养纠纷是典型的家庭矛盾，不同于其他民

事案件，裁判并不能有效解决问题，消除隔阂、打开心结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考虑到原告身体状态欠佳、行动困难，法官主动将调解地点安排在老人家中。调解过程中，法官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及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典型案例对儿子儿媳进行释法析理，引导他们提高认知。在此基础上，法官融入亲情元素，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引导子女理解父亲的辛劳与付出，反思自身在赡养上的问题。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双方逐渐

解除了思想顾虑，认识到家庭和谐的重要性。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儿子儿媳同意每年给原告赡养费5000元，并承诺定期看望、关心父亲，确保老人的晚年生活无忧。相关法官表示，通过诉前、诉中的不断调解，不仅解决了老人的实际生活问题，更让亲情关系得到修复。伊通人民法院始终秉持“以调为先，法律兜底”的工作理念，通过温情调解，将法律的温度传递给每一个家庭，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司法力量。